哥伦比亚特区政府
机动车辆管理局

申请临时驾驶执照资格证明

申请者全名 （姓氏、名字、中间名、后缀）	学员驾驶许可证编号

为取得临时驾驶执照，您持有有效学员驾驶许可证的时间必须满 6 个月。若您曾供认存在违规、对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或曾被判违规，并因此而至少连续 12 个月遭受罚分，则不符合资格。您必须填写并签署此“申请临时驾驶执照资格证明”表格，以证明您在驾驶员/教练员的指导下接受驾驶技能的训练至少已达到 40 小时。该驾驶员/教练员必须年满 21 岁且持有有效的正式驾驶执照，在训练学员时，必须坐在学员身旁的副驾驶座位上并系妥安全带。监督您完成驾驶训练的教练员必须填写教练员信息部分并签名，同时，还须随本表提交其驾驶执照复印件。在您申请预约安排路考时，必须携带此表。

日期	教练员姓名 *（请正楷书写）*	训练时数	小时/分钟数
示例			
2005 年 2 月 10 日	**Jane Doe**	**上午 8:15 – 上午 10:15**	***2 小时***
		总时数	

本人为上述学员的教练员，通过签署上述证明，本人证明该学员已在本人指定的日期和时间（如上所述）内接受了 **40 小时**的驾驶训练。若有多名教练员指导学员完成 **40 小时**的驾驶训练，则每名教练员的签名仅能证明其陪同和指导学员完成驾驶的小时数。另外，本人证明自己符合作为教练员的要求。

教练员签名		日期	教练员签名		日期
驾驶执照编号：			**驾驶执照编号：**		
发证州：			**发证州：**		
失效日期：			**失效日期：**		

兹证明，本人已年满 16 岁零 6 个月，且持有有效学员驾驶许可证已满 6 个月。在此期间，本人不承认存在违规、对违规负主要责任或被判违规并因此而遭受罚分。另外，本人证明已接受至少 **40 小时**的驾驶训练。

申请者签名	日期

签署此表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所作陈述均真实无误。一旦此表中包含任何虚假陈述，将被视为违反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，可被处以最高达 1,000 美元的罚款或 180 天的监禁，或二者并罚（《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》第 22-2405 款）。虚假陈述将导致申请者被拒发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。

请访问我们的网站：www.dmv.dc.gov 或致电 311（哥伦比亚特区境内）或 202-737-4404，了解更多信息。
如要举报任何哥伦比亚特区政府机构或官员的浪费、欺诈或滥用职权行为，请致电哥伦比亚特区监察长办公室 1-800-521-1639。